

智能文明时代的  
哲学探索丛书

成素梅主编

# 推论、 社会和 历史

——  
布兰顿哲学导论

周靖  
——  
著

### 丛书主编简介：

成素梅，理学学士，哲学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二级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第二轮创新工程科学技术哲学创新学科首席专家，《哲学分析》杂志执行主编；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量子力学哲学、休闲哲学和人工智能哲学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和上海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上海市领军人才，国际“逻辑学、方法论和科学技术哲学协会”（CLMPST）理事，中国自然辩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然辩证法学会物理学哲学分会副主任，上海市哲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思维科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长；近期出版专著《改变观念：量子纠缠引发的哲学革命》；学术成果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斯坦福大学、京都大学、哥本哈根大学以及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

### 作者简介：

周靖，男，1989年生，江苏淮安人，南京大学与奥斯陆大学联合培养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语言哲学、实用主义哲学、心灵哲学，以及符号哲学等方向的研究，主持包括两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内的多项课题。著有《表征论的多副面孔：当代英美哲学语境下的探究》《“世界”的失落与重拾：一个分析实用主义的探讨》，译著有《匹兹堡问学录——围绕〈使之清晰〉与布兰顿的对谈》等。

智能文明时代的  
哲学探索丛书

成素梅 主编

# 推论、社会和历史

——布兰顿哲学导论

周靖——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论、社会和历史：布兰顿哲学导论 / 周靖著. —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2  
ISBN 978-7-5520-3853-8

I.①推… II.①周… III.①西方哲学—研究 IV.  
①B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30765 号

## 推论、社会和历史

——布兰顿哲学导论

---

著 者：周 靖

责任编辑：董汉玲

封面设计：夏艺堂艺术设计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47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cn> E-mail:sassp@sassp.cn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龙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4.75

插 页：2

字 数：229 千

版 次：2022 年 8 月第 1 版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520-3853-8/B·317

定价：75.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剑桥实用主义研究”（21CZX050）的阶段成果

本书是上海社会科学院  
创新工程（第二轮）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

# 总序

## 智能文明时代是哲学问题迸发的时代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第四次技术革命的深化发展,不仅重新定义了我们时代的技术,迎来了技术发展的新时代,而且正在将人类文明的演进方向从工业文明时代和信息文明时代全面推向智能文明时代。

智能文明时代是人类社会由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转向受科学技术驱动发展的时代。如果说,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为标志的前三次技术革命是赋能,目标是拓展人的肢体能力,追求物质生产的自动化和最大化,其结果是将人类文明从农业文明转向工业文明和信息文明,那么,以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标志的第四次技术革命则是赋智,目标是增强机器的感知力和决策判断力,追求生产过程的自主化和无人化,其结果是将人类追求自动化的目标从物质拓展到思想,从双手拓展到大脑,从肌肉拓展到心灵,从体力拓展到精神,从有形拓展到无形,其发展趋势将会是对工业文明釜底抽薪,颠覆其发展理念,摧毁其制度大厦,成为工业文明的掘墓人和智能文明的缔造者。

智能文明越向纵深发展,在赋能时代形成的概念范畴的解释力就越弱,其社会运行与管理机制的适用性就越差。这也表明,人类社会从赋能时代向赋智时代的转变,不再是发展信念的转变,而是概念范畴的重建。概念是人类认识和理解世界的界面之一。概念工具箱的匮乏,不只是一个问题,还是一种风险,它将使我们恐惧和拒绝不能被赋予意义的新生事物。特别是,随着人工智

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信息、合成生物学、基因编辑、神经科学、脑机接口、精准医学等技术的深度发展,我们人类不只是有能力控制与利用外部自然和内部自然,而且还有能力进行记忆和情感增强,这必然会带来更多深层次的关乎整个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问题:人成之为人的边界在哪里?人的哪些特征是最基本的和不可改变的?应该如何引导智能文明的发展?我们对诸如此类问题的思考,将希腊哲学家热衷讨论的“认识自我”的灵魂拷问转变为如何在实践中维护人格尊严等关乎人性的时代之问。

除此之外,网络化使 Web 既成为记录个人兴趣、诊断文化变迁、预测社会事件以及揭示社会境况等的新阵地,也为人们传播谣言、发泄情绪、侵犯隐私、弱化求真意识等提供了便捷场所;数字化模糊了真实世界与虚拟世界之间的界线,创生了一个超记忆、超复制、超扩散的世界,使人类进入数据流变的时代,使人的生活方式从购买有形实物向着订购无形服务转变,使数据成为我们认识世界的新界面,赋予人数字身份、数字画像乃至产生数字孪生等;智能化使人机关系从过去的工具关系和对立关系转向当前的合作关系,未来还有可能出现融合关系,从而颠覆基于人与工具二分所建构起来的一切制度体系及其思想观念,更重要的是,智能化在为人类的全面解放提供物质基础的同时,还会导致比解决物质贫困问题更加尖锐的问题,即解决人的精神贫穷或赋予生命意义的休闲问题。

由此可见,智能文明时代既是人类有可能获得全面解放的时代,但同时也是哲学问题迸发的时代,以及哲学探索前所未有地变得同发展科学技术与经济同样重要的时代,是科学—技术—自然—社会—人文内在协调发展的时代。鉴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团队成员在完成“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项目”的过程中,不再只是专注于解读古本,而是将哲学之思立足于当下和聚焦于未来,共同推出这套“智能文明时代的哲学探索”丛书。本丛书的出版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第二轮)的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团队成员在完成第一轮创新工程(2013年—2018年)项目时主要围绕“信息文明的哲学思考”展开,完成了两套丛书,其一是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信息文明与当代哲学发展》译丛,包括五本译著:《在线生活宣言:超连接时代的人类》(成素梅、孙越、蒋益、刘默译)、《数字方法》(成素梅、陈鹏、赵彰译)、

《无线：网络文化中激进的经验主义》(张帆译)、《信息伦理学》(薛平译)和《创建互联网智能：荒野计算、分布式数字意识和新兴的全球大脑》(戴潘译)；其二是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丛书，包括五本著作：《虚拟现象的哲学探索》(张怡著)、《信息文明的伦理基础》(段伟文著)、《大数据时代的认知哲学革命》(戴潘著)、《人工智能的哲学问题》(成素梅、张帆等著)和《人的信息化与人类未来发展》(计海庆著)。这两套丛书也是团队成员集体完成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信息文明的哲学研究”的结项成果。第二轮科学技术哲学创新学科的团队成成员虽然在人员组成上有所变化，但是，我们将在前两套丛书的基础上继续砥砺前行。

本序言完稿之时，恰逢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4 周年之际，在此，我代表团队成员致敬我们的英雄，祝所有的军人们节日快乐！

成素梅

2021 年 8 月 1 日，上海



# 序

陈亚军（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周靖的《推论、社会和历史——布兰顿哲学导论》一书问世了。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应该是国内学界关于布兰顿哲学的第一部学术专著。书的篇幅并不太大，但内容却很丰富。

布兰顿研究已经是学界的一个热点，各种成果层出不穷。与已有的研究成果相比，周靖的这本书给我留下了这样几个很深的印象：第一是视域。它不仅涵盖了布兰顿哲学的核心内容，而且还涉及了人们很少讨论的布兰顿思想在伦理学、人工智能等话题上的效应。这些都是布兰顿研究的盲区，对其展开深入探讨，无疑拓展了布兰顿哲学的研究范围。第二是比较。他将布兰顿置于与同时代其他哲学家，如哈贝马斯、麦克道威尔、塞尔、丹尼特等人对话的语境中，考察他们之间的关联与互动，从而为更好地理解布兰顿的相关思想提供了有益的参照。第三是全面。布兰顿的书艰涩难读，再加上动辄七八百页的篇幅，没有相当的毅力，是不敢轻易尝试的。周靖知难而上，不仅抓住了布兰顿在《使之清晰》《言行之际》中阐述的推论语义学、实用主义等核心内容，同时还阐释了布兰顿最新巨著《信任的精神》中的黑格尔解读，殊为不易。

在当代英美哲学家中，布兰顿显得十分独特。他的哲学既有宏大体系，又有细致论证，用他自己的话说，他的目标是将他的两位导师罗蒂的问题和刘易斯的方法结合起来。这是一个很有抱负的工作，但也给布兰顿研究者带来了不小的困难。既要深入细节，又要照看全局，一步也不能放松。周靖知难而上，通过刻苦的努力，完成了这部布兰顿哲学导论，推进了国内学术界相关话题的研究，可喜可贺。

由于体系的庞大繁杂,如何梳理布兰顿的哲学理路,便是见仁见智的事情。在此,我愿将自己的理解呈示如下,一来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二来也为周靖的大作做个注脚。

与大多数实用主义者或分析哲学家不同,布兰顿不是经验主义者,而是理性主义者。也就是说,和古希腊哲学以来的理性主义者一样,布兰顿想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是什么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人的说话与动物的发音有何不同,人的动作和动物的举止有何不同?他的回答是:人的说话和行动是有意义的,也就是说,是有概念内容的,是在理性空间完成的;而动物的发声和举止只是在自然空间完成,属于本能范畴,并没有概念内容或意义。当我们受到环境的刺激时,我们的反应是通过恰当运用概念形成具有概念内容的知觉报告,当我们做出改变环境的行动时,我们是在响运用概念对环境做出的判断。因此,人与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人能运用概念形成判断并采取行动,人与动物的最大不同就在于,人的活动本质上是运用概念的实践。布兰顿称之为“话语实践”(discursive practice)。

“运用概念的”便意味着它是规范的、遵守规则的。这和笛卡儿开创的哲学传统很不相同,而与康德靠得更近。笛卡儿追求的是确定性,康德追求的是必然性。在笛卡儿那里,拥有概念来自人的自然特性,而在康德那里,拥有概念来自人的规范特性。在笛卡儿那里,概念受制于我,而在康德这里,则是我受制于概念,运用概念的能力即是掌握一套规则的能力。与流行的看法相异,布兰顿认为,康德在哲学史上最重要的贡献不是他的“哥白尼式的革命”而是他的规范转向:“康德理论的核心观念,也就是他的整个哲学所围绕的轴心,是他的这样一个深刻洞见:将判断和意向行为与只是自然创造物的反应区分开来的,不是有没有笛卡儿式(Cartesian)的心灵要素的事实问题,而毋宁是说,判断和行动是我们以一种独特意义上对之负责的事情,它们表达了我们的承诺。这些都是规范的概念。”<sup>①</sup>运用概念的活动不再是心灵内部的事情,而是公

<sup>①</sup> 陈亚军:《德国古典哲学、美国实用主义及推理主义语义学——罗伯特·布兰顿教授访谈》,《哲学分析》2010年第1期。

共空间中遵守规范的事情。

那么,什么是规范?规范的本性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布兰顿既不赞成康德的理性先验主义主张,也拒绝接受经验主义的自然主义立场。“根据……康德的观点,规范即是行为规则。”<sup>①</sup>遵守规范便是遵守明确的规则。“按照这种说明,行为服从于规范评价——就它们受到具有命题内容的清晰的法令、禁令及许可的制约而言。这些都可以被理解为规则,或原则、法律、命令、契约以及常规。”<sup>②</sup>布兰顿称这种主张为“规则主义”(regulism)。他指出,维特根斯坦和塞拉斯的论证已经表明,诉诸规则的规则主义会导致无穷倒退,因而是一条走不通的死路。维特根斯坦告诉我们,遵守规则实际上是遵守对于规则的解释,而一切解释都可以被解释得符合规则,结果,“任何解释都仍旧和它解释的东西一起悬在空中”。<sup>③</sup>塞拉斯的论证则表明,对象语言的使用规则必须由元语言给出,而元语言给出规则的规则又需要元元语言给出,这个过程永无止境。<sup>④</sup>因此,我们无法将规范理解为康德式的清晰规则。

那么是否可以像自然主义者那样,将规范等同于规律性(regularity)呢?布兰顿称这种用规律性解说规范的方式为“规律主义”(regularism)。用规律性解说规则,似乎可以避免规则主义的无穷倒退,因为这里没有对规则的理解问题,实践者遵守规范是一种符合规律的行为,不需要表达:“一个具有在C[情境]做A[事情]的习惯的人,于是会与……法则保持一致,即便在C[情境]做A[事情]的念头从来没有出现在他脑海里,即便他没有任何语言来指称A[事情]或C[情境]。”<sup>⑤</sup>布兰顿认为,这同样不可取。塞拉斯已经让我们看到,自然与规范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领域,用自然的规律来解说规范会落入摩尔所说的“自然主义谬误”。“这种方式的直接困难在于,它可能会抹去将一个行为

---

①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9.

②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9.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 1953, p. 80.

④ Wilfrid Sellars,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Games”, In *Science, Perception, and Realit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3, p. 321. 参见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4.

⑤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6.

当作服从于某种规范评价与将一个行为当作服从于物理法则之间的区别。”<sup>①</sup> 它没有在实际做什么和应当做什么之间做出任何区别,没有为犯错误的可能留下空间,因此,它其实与规范并不相干。

诉诸清晰原则的规则主义和诉诸自然法则的规律主义看上去是非此即彼的两种选择,于是,布兰顿面临着一种挑战,既要“拒斥关于规范的理智主义的规则主义,又不陷入非规范的规律主义”。<sup>②</sup> 布兰顿以实用主义的方式回应这一挑战,以隐含在实践中的规范态度作为规范的基础。与维特根斯坦一样,布兰顿认为,制约我们的不是规则,而是我们对规则的理解,即我们的内隐的规范态度。它既不是清晰的命题化的规范,又不是自然的无意识服从的规律性,而是在实践中实际存在,通过奖惩建立起来的评价体系。它“通过在实践中用一个奖励(或者不给予惩罚)来加以回应,把一个行为当作正确的,以及通过在实践中用一个惩罚(或者不给予奖励)来加以回应,把一个行为当作错误的”。<sup>③</sup> 奖罚可以诉诸自然的方式,也可以诉诸规范的方式。前者是用强化行为倾向的方式,形成对于规范的遵守;后者是用调整规范身份即资格的方式,培养规范态度。布兰顿不止一次地提到这样一个例子<sup>④</sup>: 设想某个共同体要求进入某个特殊小屋的每个人都有义务展示某种特殊的树叶。如果一个人没有展示这种树叶而欲进入小屋,他就违反了共同体的规范要求,其行为就被共同体的他人认作是不正确的,就会因此而受到惩罚。惩罚的目的是让他学会遵守规范。这时可以有两种惩罚方式,一种是非规范的自然方式,如鞭挞;一种是以规范的方式改变他的规范身份,如剥夺他参与其他社会活动的资格。这是一种规范范围内的惩罚,“按照这种方式,一个规范可依赖于另一个规范,因为根据第一个规范表达对行为规范意味的评价的奖惩,是由与第二个规范有关的

---

①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7.

②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2.

③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3.

④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3.

规范身份的变动构成的”。<sup>①</sup> 布兰顿认为,前者是外在于规范系统的,而后者则是内在于规范系统的。他更倾向于以后者作为规范态度的基础。因为在他看来,前者尽管不同于规律主义,但还没有真正摆脱自然主义,而后者则“不会支持任何将规范身份还原到非规范的可明确化的倾向上去”。<sup>②</sup>

要理解人,就必须理解语言;而要理解语言,就意味着掌握使用语言的规范。规范来自哪里?来自人们在实践中对规则的理解,即规范态度,这种理解隐含在人们的实践生活中,命题形式的规范是对这些实践规范态度的清晰化。

## 二

布兰顿哲学的规范维度表明,概念的使用受规范的制约,掌握一个概念就是掌握一套规范。但仅仅到此,语义学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儿童在学会说话时,大人教会他对面前的刺激做出规范的反应,如“这是红色的”。这使他与动物有所不同,不再停留在自然的反应上。然而,此时我们还不能说这个儿童已经知道了“这是红色的”意义或概念内容。布兰顿指出,概念内容是在规范制约的推论中得到落实的,来自断言在推论中所扮演的角色。“把握或理解一个概念,就是实践地掌握它被包含其中的推论——在能够区分的实践意义上,知道什么是从一个概念的运用推导出来的,以及这个概念是从什么推导出来的。”<sup>③</sup>“两个断言具有相同的概念内容,当且仅当它们起到相同的推论作用。”<sup>④</sup>一个成人和一个鹦鹉不同,也和一个刚学说话的幼儿不同,他可以在推论中走几步。这里有一个规范的推论网络。他说的“这是红色的”是有意义的,因为他的断言能在这个规范的推论网络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或者用布兰顿的话说,能在“给予与索取理由的游戏”中扮演某种角色。

在语言的意义何以可能这个问题上,表象主义语义学的观点长期以来占

---

<sup>①</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4.

<sup>②</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4.

<sup>③</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89.

<sup>④</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0.

据统治地位。但表象主义语义学问题重重,它的初始概念如语句的“真”、语词的“指称”等,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说明。布兰顿的推论主义语义学用使用概念的活动来说明概念内容。语言游戏中的走一步,即意味着做事情,意味着运用语言的实践。在实践中掌握一个概念,理解一个概念,就是知道它与其他概念所处的推论关联。当一个人说“这是红色的”时候,如果这句话是有概念内容的,是有意义的,那么它应该意味着“这是有颜色的”“这不是黄色的”,等等。这是规范的要求,如果这个人没有把握这种推论联系或采用了错误的推论联系,我们便会说他没有把握红色概念的意义。而且,由于规范支配的推论网络是公共的,一个听者也可以将这个说者的“这是红色的”当作自己进一步推论的前提或理由,哪怕这位听者并不清楚说者是否知道自己所推出的结论。因为这是一种规范的推论联系,即便说者可能并不知道,但也不妨碍听者利用他的断言做出新的推论。从规范的角度说,这个推论是共同体成员应该遵守的,与说话者是否知道没有关系。

布兰顿这里所说的推论显然不同于人们常说的逻辑推论。长期以来,一说到推论,马上便会想到逻辑推论。它俨然是推论的典范,其他推论只有能还原为逻辑推论才是真正的推论;当我说“天下雨了,所以街道会潮湿”时,我并没有给出一个完整的推论,只有再加上一个条件句“如果天下雨,那么街道会潮湿”作为大前提,它才是一个形式有效的三段式推论。“按照这一思想路线,任何时候只要一个推论被认可,就是因为相信一种条件句。”<sup>①</sup>布兰顿将这种主张称作推论形式主义。形式主义者认为,一个好的推论应该是形式上有效的推论,它需要用逻辑语汇来描述。布兰顿对此提出异议。他认为,与形式推论相比较,实质推论才是更加基础的。所谓实质推论,是指“其恰当性本质上涉及那些前提和结论的非逻辑概念内容的推论”。<sup>②</sup>“认可这些推论是把握或掌握那些概念的一部分,完全无关于任何特定的逻辑能力。”<sup>③</sup>“下雨”“街道”“潮湿”的概念内容决定了“天下雨了,所以街道会潮湿”的推论的正确性。这些推

<sup>①</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3.

<sup>②</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02.

<sup>③</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2.

论的前提和结论都不包含形式化的逻辑语汇,掌握了这些推论涉及的概念的用法就可以正确地做出推论,其中不需要诉诸任何特殊的逻辑推理能力。对于布兰顿来说,问题不在于是不是需要逻辑语汇,而在于逻辑语汇究竟在我们的推论实践中处于怎样的位置。与其他语汇相比,逻辑语汇有它的特殊优势,这种优势就在于,它能以断言、规则的方式,将原本只是隐含在推论实践中的推论承诺清晰化。通过运用逻辑语汇,人们将原本只是做的事情清楚地说出来了,这样便更加有利于理性的交流,有利于公共间的彼此给予理由和索取理由。作为一位逻辑哲学家,布兰顿高度重视逻辑语汇的价值。他指出,当一个人精通语言的实践推理时,可以说,他作为一个理性存在者,是有意识的;但只有当他掌握了逻辑语汇,熟悉逻辑语汇和规则,他才不仅是一个理性存在者,而且还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的逻辑存在者。当我们能够实践地运用断言进行推论时,我们已经不同于动物,而是有意识的有理性的存在者,但只有当我们能够用逻辑语汇将隐含在实践中的断言推论再以断言的方式清晰化的时候,我们才真正成为一个自觉的有自我意识的理性存在者。以逻辑语汇的典范条件句为例:“在引入这一语言表达方式之前,一个人能做某些事情,即认可一种推论。在引入条件句之后,一个人现在能够说,那个推论是个好的推论。条件句的表达作用就是用断言的方式,使原先在我们识别某些推论为好的推论的实践中所隐含的东西清晰化。”<sup>①</sup>

理性意味着使用概念的能力,意味着参与“给予和索取理由”的游戏,意味着“精通推论的恰当性并因此受到更好理由的力量的约束”,<sup>②</sup>对此,布兰顿和形式主义者并无齟齬。他们的根本分歧在于,形式主义者将推论能力等同于掌握逻辑语汇和规则的能力,而布兰顿则主张推论能力首先是一种实质推论的能力,一种在实践中区分好的推论和坏的推论的能力。这么说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形式有效推论的观念是可以从实质正确推论的观念出发,以一种自然的方式来加以定义的,但不存在相反的路径。”<sup>③</sup>布兰顿的意思是,在我们的

<sup>①</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81.

<sup>②</sup> 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8.

<sup>③</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5.

生活中有各种实质推论,运用各种不同的语汇。出于某种原因,一种语汇被挑选出来作为特权语汇,如果它满足了两个条件:(1)它的推论是实质好的推论;(2)它不可能由于在它的前提或结论中以非特权的语汇替换非特权的语汇而变成一个实质坏的推论,<sup>①</sup>那么,它的推论便被当作形式好的推论。这样,形式推论与逻辑语汇便没有必然的关系,我们可以选择逻辑语汇作为特权语汇,以它作为形式推论的典范,我们也可以选择神学的或美学的语汇作为特权语汇,然后考察哪些非神学(或非美学)语汇与非神学(或非美学)语汇的替换保留了实质推论的好,根据它们的神学(或美学)形式挑选出好的推论。“按照这一思维方式,推论的形式的好来自推论的实质的好并根据推论的实质的好得到解释,因此在解释推论的实质的好的时候不应该求助于推论的形式的好。”<sup>②</sup>

推论主义语义学是布兰顿最重要的理论基石。然而,当我们用推论来解说概念意义时,布兰顿要求我们注意区分三种不同的推论主义。这三种推论主义都主张推论说明了概念的内容,但在它们之间又有着重要的区别。首先是弱推论主义(*weak inferentialism*)。这种推论主义认为,推论的阐明对于概念内容来说,仅仅是必要的而不是充分的。其次是强推论主义(*strong inferentialism*)。与弱推论主义不同,强推论主义认为,广义的推论联系,对于概念内容的说明是充分的。最后是超强推论主义(*hyper inferentialism*)。它认为,狭义的推论联系,对于概念内容的说明是充分的。<sup>③</sup>强推论主义与超强推论主义是一般意义而言的推论主义,因为它们都主张推论联系决定了概念内容或表达式的意义。它们的区别在于,“是否将非推论的运用情境(在这种情形下,诸如红这样的概念具有一种非推论的报道使用)和运用后果(在这种情形下,诸如应当这样的概念具有非推论的实践使用)纳入考虑之中”。<sup>④</sup>强推论主义认为,推论是一种更加宽泛的联系,其前提与结论不仅是具有命题内容

<sup>①</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5.

<sup>②</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5.

<sup>③</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8.

<sup>④</sup> Robert Brandom, *Articulating Reas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8.